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进展公告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8月19日、2017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千方科技，股票代码：002373）自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9月2日确认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于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2017-074）。2017年9月21日、2017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7-084）。于2017年9月28日、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0月27日、11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2017-079、2017-080、2017-087、2017-091）。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8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等相关公告。于2017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二、 下一步工作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65 号《关于对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前报送书面说明文件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前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书面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

为保障本次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千方科技，证券代码：002373）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报送《重组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加快《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进度，争取尽早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书面回复。

三、 风险提示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以及申报中国证监会等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

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